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4〕3-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柏树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0.3730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大兴区礼贤镇市界，北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106 地块，道路全宽约 12.5 米（具体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0.3730 公顷，其中耕地 0.0801 公顷，林地 0.1643 公顷，草地 0.1241 公顷，农村道路 0.0045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346号]，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位于礼贤镇柏树庄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该项目涉及礼贤镇柏树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84.09 万元，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为 22 万元/亩，共计 123.09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人民币 10.9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61 万元，最终以北京市和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不涉及柏树庄村住宅搬迁腾退补偿，不涉及非住宅、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柏树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5 人，实到代表 29 人，其中同意代表 29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6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 6 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礼贤镇柏树庄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